

中国债权债务实用范本系列丛书

商业银行 债权债务 实用范本

王建民
余龙武 主笔
张红地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债权债务实用范本系列丛书》之三

商业银行债权债务 实用范本

王建民 余龙武 张红地 主笔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9 号

责任编辑:王 玮

封面装帧:王力阳

中国债权债务实用范本系列丛书
商业银行债权债务实用范本

主 编/ 王建民 余龙武 张红地

出 版/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 编:300191
电 话:(022)3364046 转 519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天津市新苑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4.2 印张 370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563-420-3

F·110

定价:17.30 元

《中国债权债务实用范本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姚梅炎 王 剑 王建民
副主编:杨家友 姚嘉春 姚青琪 陈炎顺
殷伟刚 夏庆申 余龙武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杰	王 剑	王建民	王宪洪
王玉梅	王长安	余龙武	李俊生
杨家友	张红地	张金胜	郭仪言
韩 峰	陈炎顺	郑宝忠	夏庆申
郇锁林	唐 雄	姚青琪	姚梅炎
姚嘉春	殷伟刚		

《商业银行债权债务实用范本》

编 写 人 员

主 笔:王建民 余龙武 张红地
参写人员:王树谦 王颜君 刘 晓 刘忠庆
张晓维 郝亭生 夏志良 夏庆申
唐 雄 殷伟刚

前 言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中,我国企业(公司)遇到的最常见、最棘手、最复杂的问题,就是处理债权债务关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空前发展,但债权债务关系由形成到履行却并非坦途,以至一部分债权债务久拖不决,积重难返。现实经济已经表明,纷繁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急需规范,否则我国企业难以实现向现代企业制度的飞跃。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身就是信用制度,对企业(公司)而言,能否重合同、守信用,保障债权债务关系的顺畅是生存与发展的根本条件。呼唤形成健康而完善的债权债务关系,是企业的共同心愿。

然而,债权债务关系所包容的丰富内容,似乎已经超出了人们的想象。不仅由于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与发展伴随了市场经济漫长的历史进程,而且债权债务关系的规范化将在市场机制不断完善的基础上方有可能。尽管人们已经司空见惯了“三角债”之类的现象,但人们尚不习惯充分运用法律和经济手段“解开”债务“链条”,把债权债务关系引上通畅之路。因此,社会经济生活留给人们的课题就是,提高债权债务意识、学习债权债务知识,熟练运用现代信用办法解决债权债务关系的诸多矛盾。

规范债权债务关系是以新税法、公司法、经济合同法等新制度为依据,形成的一整套现代企业信用制度。合理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仅意味着企业之间依法签约、有效履约,防范与解决企业违约,还意味着向国际惯例靠拢,使企业债权债务关系超越狭隘之见。

在经过了无数次探索与碰撞之后,人们热切期望规范企业(公司)之间的资金交往行为,热切期望对企业(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科学咨询与指导。为了适应向现代企业制度转轨的需要,构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崭新的债权债务关系,使工业信用、商业信用、金融信用、施工与房地产信用深入经济生活,保障重合同、

守信用的经济秩序,使各行业的财经管理人员、经销人员、财务会计人员、政法人员精通处理债权债务关系的知识和技巧,自觉维护企业信用,扼制和根除不讲信用的危害,由长期从事债权债务研究和业务工作的专家学者编撰了《中国债权债务实用范本系列丛书》。

本丛书包括:《工业企业债权债务实用范本》、《商品流通企业债权债务实用范本》、《商业银行债权债务实用范本》和《施工与房地产企业债权债务实用范本》四分册,各分册均自成体系,独立成书。

本丛书以《公司法》、《经济合同法》等最新法规、制度、规程及技术操作方法为依据。参照债权债务的国际惯例,全面、系统地介绍我国各行业债权债务的基础知识,目前现状和业务要求。具体提出了企业处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则和方法、应注意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特别注意了示范性、实用性、策略性、预警性,深入浅出,辅以例证,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与操作性。

本丛书独辟蹊径、结构科学、内容新颖、政策性强,突出实用功能。适用于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邮电通信企业、商品流通企业、金融企业、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以及各行业企事业单位厂长、经理、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购销人员、法律人员学习参考,也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政府管理干部必备,也可以作为财经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199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债权债务	(1)
第一节 银行业的兴起	(1)
第二节 金融业的发展	(8)
第三节 债权债务的中心	(14)
第四节 金融债权债务的广泛性	(18)
第二章 体现债权债务的工具	(22)
第一节 信用工具	(22)
第二节 投资工具	(42)
第三节 清算工具	(90)
第四节 金融工具的创新	(100)
第三章 金融债权债务的转移	(112)
第一节 债权债务转移的必要性	(112)
第二节 金融市场	(114)
第三节 债权债务转移的主要业务活动	(125)
第四节 债权债务转移的另一种形式——期货与期权交易	(128)
第四章 各种金融债务的特点和作用	(143)
第一节 负债业务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43)
第二节 存款	(162)
第三节 资本	(178)
第四节 借入资金	(205)
第五章 各种金融债权的特点和作用	(216)
第一节 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资产业务——贷款	(21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投资	(241)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票据与贴现	(253)
第六章 金融债权债务的灵活调节	(282)

第一节	银行经营的基本原则及风险	(28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管理	(28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管理	(301)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综合管理	(315)
第七章	保护金融债权债务的国际惯例	(326)
第一节	概述	(326)
第二节	美国联邦银行管理机构对银行业的监督检查	(331)
第三节	主要西方国家监督管理体系	(357)
第八章	我国金融债权债务的现状	(375)
第一节	我国金融体系的结构和特点	(375)
第二节	我国金融债权债务结构	(388)
第三节	非金融结构债权债务单位的现状	(395)
第四节	“三角债”的产生和影响	(401)
第五节	一九九一年大规模清欠的实例及效果	(411)
第九章	促进我国金融债权债务进入良性循环的措施	(425)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	(425)
第二节	金融体制改革	(427)
第三节	完善法制	(428)
第四节	注重运用宏观经济政策均衡调节经济	(432)

第一章 金融债权债务

从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到现代自由与竞争并存的市场经济极为发达的工业化时期，银行与金融业在其中起了推动作用和加速剂作用。可以毫不夸张地讲，没有金融业就没有现代社会的文明，没有金融业就没现代化。没有债权债务的产生与转移就不会有现代银行、金融业的发展。

第一节 银行业的兴起

在古代，随着商业的产生和发展而出现了古代货币经营业。货币经营业，就是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古代货币经营业是现代资本主义银行的先趋，后者是由前者演变而来的。在历史上经营铸币兑换业务的货币商业资本是资本主义银行的先趋。这种铸币兑换业在古代社会中就已产生。因为当时商业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而各国的铸币不同，一国之中的铸币由于种种原因很混乱，所以商人们为了完成支付行为，就开始进行铸币的兑换。

一、银行的产生

兑换商人最初只是单纯兑换铸币而收取手续费的货币商人，他们并不是银行业者，因为他们并不办理信用业务。货币经营也仅包括：铸币兑换业，货币保管和汇兑业。但随着汇兑业的发展，经常来往于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的货币与长途携带货币的危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兑换商人保管，并委托他们办理支付与汇兑。由于他们保管货币业务和汇兑业务的扩大与发展，在他们手中积聚了大量的货币资金。这些货币资金成为他们放贷的基础。后来又发展到吸收存款。当他们不仅经营货币兑换、保管

货币、办理汇兑，而且还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牟取利息的时候，他们便以信用中介人的身份出现，货币经营业就演化为银行业了。

在西欧的古代社会中就已经有银行事业的存在。如巴比伦和希腊的教堂就经营保存货币和贷款业务。至于私营的银行业者在雅典已有显著的发展。在罗马甚至已经有了银行和信用的法规。但随着罗马帝国的崩溃，欧洲古代的银行事业也相应消失了。欧洲中世纪的银行业者首先是在意大利各共和国内产生的。十二世纪末开始传布到欧洲其他国家。当时银行业务有：1、接收存款，2、在客户之间做支付中介，3、汇兑业务，4、放款。但是这些银行的放款大部分是贷给政府的，并且具有高利贷的性质。这样就剥夺了商人从他们那里获得贷款的可能，而且即使获得贷款，而且也会因为高额的利息无利可图。所以，威尼斯和热那亚的商人为了解脱高利贷的束缚曾创设信用组合，以便能从信用组合中按照合适的条件获得贷款。当时的银行业由于主要是贷款给政府，而政府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归还贷款，所以他们是极不稳定的。特别是1567年，由于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国王同时停止支付，造成了中世纪私营银行事业的衰落。因而在商界和城市当局中间就产生了一种意图，想把银行从私人手中夺过来并把它变成在城市当局管理下的合法企业。1580年在威尼斯成立了这种类型的银行。此后，在米兰、阿姆斯特丹、纽伦堡、汉堡、以及其他城市也相继成立了这种银行。这种银行称为划拨银行。它们最初只是接受商人存款和替商人办理非现金结算，而后来也开始进行贷款业务。它们所经营的贷款业务同样也是那些有高利可图，但也有很大危险性的贷款业务。如威尼斯银行贷给国家大批款项，阿姆斯特丹银行贷给东印度公司等，因而最终都遭受破产的厄运。

中国兑换事业与信用机构发源于何时，没有明文记载，但从周朝起就出现了有文字记载的兑换业务，隋唐时代，兑换业已有了很大的发展，而典当业则很普遍。比较典型的发展的银行则以明代“钱庄”的兴起为标志。以后又有了“票号”的发展。明末

及清代，这两者是信用事业中的主要力量。

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于信用的需求。因为，新兴资产阶级需要是它的利息水平不会吃掉全部资本利润的贷款。所以客观上就迫切需要建立资本主义的银行，而资本主义的银行，既能汇集闲置的货币资本，并能按适度的利率向资本家提供贷款。资本主义的银行也就应运而生了。资本主义的银行体系，是通过两条途径产生的，一条途径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渐适应新条件，转变为资本主义的银行，另一条途径则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组织股份银行。这两种过程，在工业资本主义典型国家英国，表现的最为明显。在英国，资本主义银行体系是在十七世纪产生的。最初是从经营高利贷与兑换业务的金隔业中独立出来的一些专门在资本家之间从事信用中介的银行家。但是这一转化过程非常缓慢。差不多十八世纪末才告完成。而且他们的贷款利率依然很高，当时年利率差不多在 20%—30% 之间。这种情况当然不能满足工商业者的需求。所以，在 1694 年，在英国政府的倡议和帮助下，就成立了英格兰银行。这是一家规模巨大的股份银行。它的正式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 4.5%—6%。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新式银行制度的确立，同时也意味着高利贷者在信用领域内的垄断地位已被粉碎。当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均先后建立自己的新的银行体系时，中国信用领域内占统治地位的依旧是高利贷性质的票号和钱庄。直到 1848 年在中国才出现第一个新式银行——东方银行，但它并不是中国人自己开设的，而是英国人开设的。中国自己的第一家新式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是在 1896 年建立的，而这时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已从产业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过渡。

二、商业银行的产生

最早的商业银行，据金融史学家考证，是 1694 年在英国成立

的私营英格兰银行，它在创建之初就摒弃了前资本主义银行高利贷性质，以股份制形式存在。英国是西方最早和最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商业银行的建立和发展很普遍。并在实践中总结和发展了一套金融理论。“商业银行”一词的由来，是早期英国银行的经营受“商业贷款理论”的支配，主要发放自偿性贷款，即有商业票据和物资保证的工商业的贷款。经过历史的不断演变，历史上的第一个商业银行英格兰银行逐渐成为资本主义式的中央银行。1946年，英国政府将英格兰银行收为国有，而商业银行制度却被西方国家广泛推行，商业银行早已突破原来界定的范围，除经营传统的存、放、汇一般业务外，商业银行开始向信托投资、证券买卖、代理保险、租赁保管、咨询、外汇、信用卡、甚至非金融业务方向发展。

现代金融体系中的商业银行已经逐渐成为抽象的一般化概念，但是它仍具备以下特征：一、商业与一般工商业相同，以获取利润为目的，具有一定量的自有资本，按照一定的经济规律和法则从事经营活动。二、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机构，经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业务，其产品是特殊商品货币及货币资本，这是商业银行最基本又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的特征。三、商业银行是一种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能为服务对象提供所有金融服务。西方一些国家中，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开设活期支票帐号的金融机构。四、商业银行有极强的货币创造能力，它必须向中央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接受国家的金融管制。如上所述，现代的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能够办理各种金融业务的综合性金融企业。

西方商业银行的发展形式有所不同。英国金融业具有悠久的历史，保持了传统商业银行的痕迹，如现存最早的商人银行和贴现公司。商人银行也称承兑所，是18世纪末由一些与国外有联系的英国商人举办的家庭式的金融企业，主要业务是通过承兑汇票对商业企业进行资金融通。以后又发展经营证券交易、投资管理、

银团贷款、代发债券等业务。贴现公司主要业务是通过对票据进行贴现，并可将票据向英格兰银行进行再贴现。在英国占统治地位的商业银行是清算银行，只有它们才能参加伦敦票据交换所办理票据交换，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必须通过这些清算银行才能进行票据清算。尤其4家最大的银行：巴克莱银行、国民西敏寺银行、米特兰银行和劳合银行，它们的分支机构遍布国外，掌握着英国80%以上的企业和个人存款。美国商业银行受联邦政体的影响实行双轨注册制度，商业银行可以任意选择是向联邦政府还是向各州政府注册。经联邦政府批准注册，并接受通货总监、联邦储备当局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管制的银行称为国民银行，这类银行大多数规模较大，资力雄厚。根据各州的银行立法向各州政府注册的商业银行称为州立银行，这类银行规模较小，大多是独家银行，大约1万家左右，州立银行有权选择是否加入联邦储备系统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保险。

日本的商业银行可分为城市银行和地方银行两种，城市银行以6个大都市为中心，在全国和海外设立分支机构，主要向大型企业贷款。地方银行以各行总行所在地为中心，原则上只能在该地区范围内营业，具有地方性，业务对象主要是中小型企业。在西方商业银行中最具特色的是法国，他们陆续实现商业银行国有化，受政府直接控制的商业银行存、放款分别占全国银行存、放款总额的80%以上，但是其经营方式仍按私营银行原则办理，接受金融管制当局的统一管理。

三、商业银行组织形式的演变

西方商业银行为了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追求实现利润最大化，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经营机制。

目前，根据西方各国经济结构的差别和执行金融管制政策的不同，西方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可以分成4种类型：即单一银行制、分支银行制、持股公司制、连锁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没有

设立分支机构，所以它又称为独家银行制度。这种形式在美国比较典型。单一银行制的优点是，商业银行独家经营能与所在地方的政府协调，共同制定有利于本地经济发展的经营方针，采取一致行动，管理层次少，经营比较灵活，尤其是较好地防止了城市把农村资金吸走，能够避免银行资本集中形成垄断，减缓竞争激烈程度。进入 80 年代以后，由于管理当局放松了管制，美国有些商业银行通过开设新分支行或收买现有银行并将其变成自己的分支行的办法逃避管制，只有少数几个州禁止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大多数地区已经开始逐步放弃单一银行制。

分支银行制是指在法律允许下，商业银行在国外普遍设立分支机构，业务受设立在某一中心城市总行领导。英国、日本、法国都是这种分支银行制形式。有的总行除担负对各分支机构的职能管理外，本身还对外经营业务。有的总行只负责对各分支机构的管理职能，不对外营业。分支行制的优势在于银行经营规模大、服务内容多样化，充分利用各层次的分支机构广泛吸收社会资金，有利于加速资本的地区间调剂和流通，分散放款风险，取得规模经济效益。

持股公司制是由一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银行，这些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但在业务经营上受到股权公司的控制。美国商业银行一般把银行持股公司作为一种工具或手段，以逃避各州限制银行开设分支行的法律，打入新的经济领域，使银行业务多样化，达到扩大银行资本总量，增强竞争实力的目的。进入 80 年代中期，美国共有 5342 家银行持股公司，它们控制了近 90% 的美国存款。

连锁银行制是若干个独立银行的多数股票为一个人或一个集团控制，尽管它们在法律上保持其独立性，但所有权和业务经营完全由一个人或一个集团控制。这种形式为数不多，使银行的经营发展受到限制。

西方商业银行大多数是股份制形式和私人所有制的金融企

业，一般都采用股份制进行组织和管理，股东是银行的所有者，持股数量决定着他拥有资产数量和对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内部组织结构可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 3 个层次。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组成。股东大会是银行最高权力机构，它的职责主要是提出银行发展的方向和经营战略，对银行的经营成果和经营措施提出质询。监督机构由监事会和各种检查委员会组成，监事会也是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它的职责是代表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对银行的全部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执行机构包括行（总经理）以及行长领导下的各委员会、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

四、商业银行的国际化

二战以后，特别是 50~60 年代，主要发达国家的银行大力向外扩张，在国外的分支行和附属机构发展很快，建立了很多跨国银行。80 年代后跨国银行又进一步发展。50 年代，美国只有 7 家银行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95 个，到 70 年代初有 79 家银行在国外设立 536 个分支机构，80 年代初有 139 家银行在国外设立 789 个分支机构。70 年代后，日本的银行向外扩张的速度非常快。1965 年日本只有 11 家银行在国外设立 44 个分支机构，1988 年有 24 家银行在国外设立 167 个分支机构。日本银行国外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已接近美国。德国、巴西等国商业银行在国外分支机构也大量发展。战后，跨国银行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外直接投资增加，跨国公司迅速发展。它们需要的大量资金，要求跨国银行提供贷款，并为它们在国际上发行股票、贷款、债券，其他金融服务如国际结算、买卖外汇、信托、租赁、保险和咨询等；二是欧洲货币市场建立。这个市场是世界最大的货币市场，许多国家的商业银行都加入这个大市场；三是国际金融中心的出现。资金在国际间频繁流动也促成了跨国银行的发展。四是许多工业化国家，如美国、日本、西欧等国对外扩张，争夺国际商品市场，也促他们在国外扩张银行网。

跨国银行在国外开展各项金融业务，利用各种方式，不惜以优惠条件吸收更多的存款，取得广泛的大量资金来源。当国内紧缩信用、提高效率时，则把这些资金调入国内满足需要。同时，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为国内筹集资金。跨国银行还把吸收来的资金投放于国外有利贷款和投资的场所。跨国银行的发展，使资本主义大银行通过国外分支机构获取了巨额利润。1980年美国大银行总利润中国外利润所占的比例，第一花旗银行为62.1%，摩根银行为57.6%，美洲银行为45%，大通曼哈顿银行为48.4%，银行家信托公司为52%。美国大银行的总利润中一半左右来自国外。日本跨国银行的利润近年业也大幅度增加。日本13家城市银行的利润约有50%从国外取得。

西方银行的国际化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它已经对整个世界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随着自由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英、法等资本主义发展较早国家的商业银行国际化的现象就已经呈现，但是跨国银行获得广泛发展并在世界经济领域内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则是二战以后特别是60年代以来的事情。特别是二战以后由于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影响，美国的商业银行，特别是跨国银行在国际金融领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左右着国际金融领域里的某些重大决策和发展方向。但是进入70年代以后，日本的商业银行异军突起，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左右着国际金融市场某部分资本的流向与运用。

第二节 金融业的发展

近年，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世界范围大市场已基本形成，国际金融一体化与国际金融中心多元发展速度加快。金融的发展呈现出新的特点，并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金融一体化速度加快

金融一体化的新潮流是在本世纪 70 年代,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各国经济改革调整的潮流中涌现出的。由于本世纪 30 年代的世界经济大危机,发达国家制定了许多限制金融机构和金融的立法措施,这些管制措施到 70 年代已不合时宜了,为了促进金融业的发,近年来,西方及发达国家还有一部分发展中的国家相继采取推行本国金融自由化、国际金融一体化的新措施,即进一步放松金融管制措施。主要表现在:一是突破了国与国之间金融机构在活动范围上的壁垒。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可进入本国市场,本国金融机构也可以自由向外发展。放松或解除了外汇管制,资金流入流出具有更大限度的自由。放宽了各类金融机构之间的营业范围上的限制,改变了几十年来一成不变的专业化银行结构,银行向全能化综合化方向发展,同时也放宽了对银行支付给客户的存款利率的限制。并且,各国金融管理机关适当放松对债券、票据发行条件的限制,开放金融期货市场。世界范围金融一体化已发展到相当水平和一定程度。一体化对各国金融业的发展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金融业务现有的经营界限、地区界限、行业界限、服务范围界限已经被打破。银行和金融机构向着综合化、全能化发展,并且已形成趋势。当前金融发展一体化最突出的表现是发达国家的大的商业银行已逐步实现了全球化的发展,在国外开设多家分支机构。金融业之间的竞争已跨出,彼此打入对方金融领域,全球性的金融一体化格局形成。二是国际资本自由流动。二战前,各国的金融市场实际上都是国内市场,它严格的受到各国政府的金融政策和法令的限制,资本在国际间不能自由流动。战后,由于生产的国际化和市场的国际化,大大推动资本国际化的迅速发展,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容纳国际资本自由流动的国际市场体系。这样,战后出现了以欧洲货币市场为主的国际化金融市场。这种国际资本市场不受任何国家国内银行法规的限制,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单独管理这个市场。投资者和借款人可以任意选择投资和借款